

提案編號：0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案由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學生核心素養檢核機制修訂，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11 年 11 月 21 日公告，配合校級學生核心素養修訂作業，敬請各單位檢視所屬院級學生基本素養、系所(學位學程、單位)級學生核心素養及檢核機制、本校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題目是否須配合修正。 二、教育學院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12.2.22)決議，配合校級學生核心素養修訂教育學院級基本素養，本所併同修正。 三、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112.10.24)通過，本所學生核心素養及檢核機制修正如附件一(P.79)，會議紀錄如附件二。(P.82)
辦法	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校級學生核心素養與院系所級學生核心素養關聯表暨檢核機制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校訓：敦愛篤行

學校發展願景：精進既有優質深厚之師資培育課程、強化藝文設計、數位科技及文化創新特色，成為教育、藝文與數理科技整合創新之特色大學。

教育目標：培育學生具備問題解決、創新能力與全人素養，進而提升實務研發與就業創業能力，並善盡社會責任與國際接軌。

校級學生核心素養與院系所級學生基本素養、核心素養關聯表

校級學生 核心素養	院級學生 基本素養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學生核心素養及檢核機制		
		學制	學生核心素養(5-7 項)	檢核機制：與學生核心素養對應之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活動、評量等項目
專業自主： 1. 專業精進與終身學習 2. 問題解決與資訊素養 實踐創新： 3. 溝通表達與團隊合作 4. 創新研發與數位科技 博雅關懷： 5. 人文美感與責任承擔 6. 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	A 專業自主： 1. 專業學習與跨域整合。 2. 問題解決與數位應用。 B 實踐創新： 1. 領導管理與團隊協作。 2. 溝通互動與多元思考。 C 博雅關懷： 1. 人文美感與社會責任。 2. 永續發展與全球公民。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A 課程與教學設計的專業知能。 (對應院級 A1) B 規劃與執行學習方案之高層思考與團隊協作能力。 (對應院級 B1) C 運用適切研究方法以解決問題的能力。 (對應院級 A2) D 課程與教學方案的反思與創新能力。 (對應院級 B2) E 關心教育議題並認同教育工作的價值。 (對應院級 C1、C2)	1. 課堂表現 (對應系級 A. B. C. D. E) 2. 平時及期末作業報告 (對應系級 A. B. C. D.) 3. 小組報告 (對應系級 B. D.) 4. 課堂討論 (對應系級 A. D.) 5. 學術論文發表 (對應系級 A. C. D.) 6. 參與學術活動心得報告 (對應系級 E. D.) 7. 論文計畫發表、學位論文口試 (對應系級 A. C. D.) 8. 參與演講、研討會 (對應系級 A.) 9. 參與校際學術交流、競賽等活動。 (對應系級 A. B. C. E.) 10. 使用正版教科書及合法下載之網路資料 (對應系級 C.)
		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	A 具備當代教育傳播與科技理論之專業知識。 (對應院級 A1) B 能解讀新媒體意涵與了解媒體匯流之專業知識。 (對應院級 A1、C1) C 具備資訊應用、程式設計、多媒體影音製作之能力。 (對應院級 A2) D 具備教學設計能力、執行設計與製作各類型教材所需之技術。 (對應院級 A2) E 具備教育訓練之專案規劃、設計、發展、運用及評鑑之能力。 (對應院級 A1) F 能與他人協力合作，具備團 (對應院級 B1)	1. 課堂表現 (對應系級 B.) 2. 平時及期末作業報告 (對應系級 B. G.) 3. 小組報告 (對應系級 B. F. G.) 4. 課堂討論 (對應系級 A. B.) 5. 學術論文發表 (對應系級 A. G. H.) 6. 參與學術活動心得報告 (對應系級 B. G.) 7. 論文計畫發表、學位論文口試 (對應系級 A. G. H.) 8. 參與演講、研討會 (對應系級 A. B. F.) 9. 參與校際學術交流、競賽等活動。 (對應系級 A. B. C. D. E.)

			隊成員溝通協調並完成任務之能力。 G 能整合相關知識、資料，尋找資源，以分析組織、方案之優勢，並以創意的方法解決學習或組織績效問題。 H 具備學術研究能力。 (對應院級 A1、C2) (對應院級 A1)	
		博士班	A 課程與教學、教育科技發展的國際觀與本土觀。 B 應用理論知識以論述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的能力。 C 關心弱勢群體的教育問題。 D 批判分析教育發展現象與議題的能力。 E 運用研究方法以改善教育問題之能力。 F 具備學術研究能力。 (對應院級 A1、C2) (對應院級 A1、B1) (對應院級 C1) (對應院級 A2、B2) (對應院級 A2) (對應院級 A1)	1. 課堂表現 (對應系級 A. B. C. D.) 2. 平時及期末作業報告 (對應系級 A. B. D. E.) 3. 小組報告 (對應系級 B. E.) 4. 課堂討論 (對應系級 A. B. C. D.) 5. 學術論文發表 (對應系級 A. B. E. F.) 6. 參與學術活動心得報告 (對應系級 A. B. C. D. F.) 7. 論文計畫發表、學位論文口試 (對應系級 A. B. D. E. F.) 8. 參與演講、研討會 (對應系級 A. C. F.) 9. 參與校際學術交流、競賽等活動。 (對應系級 A. B. D. E. F.)
		課程教學與學習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A 認同專業工作價值並認真完成任務 B 與人共同發展課程與教學方案之協調合作能力 C 解決學校課程與教學問題之研究能力 D 課程與教學方案的反思與創新知能 E 以適切的課程教學方案協助弱勢學生 F 具備當代教育傳播與科技理論之專業知識 G 能解讀新媒體意涵與了解媒體匯流之專業知識 G H 具備資訊應用、程式設計、多媒體影音製作之能力 H I 具備教學設計能力、執行設計與製作各類型教材所需之技術 J 具備教育訓練之專案規劃、設計、發展運用及 (對應院級 A1) (對應院級 B1) (對應院級 A1、C1) (對應院級 C2) (對應院級 C1) (對應院級 A1) (對應院級 A1、C1) (對應院級 A2) (對應院級 A2) (對應院級 A1)	1. 課堂表現 (對應系級 D. F. G.) 2. 平時及期末作業報告 (對應系級 D. H. H. J.) 3. 小組報告 (對應系級 A. B. D. I.) 4. 課堂討論 (對應系級 D. G. I.) 5. 學術論文發表 (對應系級 C. J.) 6. 參與學術活動心得報告 (對應系級 D.) 7. 論文計畫發表、學位論文口試 (對應系級 A. J.) 8. 參與演講、研討會 (對應系級 D. F.) 9. 參與校際學術交流、競賽等活動。 (對應系級 C. F. H. H. J.)

			評鑑之能力 I K 能與他人協力合作，具備團隊成員溝通協調並完成任務之能力 (對應院級 B1、B2) I 能整合相關知識、資料，尋找資源，以分析組織、方案之優勢，並以創意的方法解決學習或組織績效問題 (對應院級 A2) J H 具備學術研究能力 (對應院級 A1)	
--	--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紀錄(簡版)

時間：112 年 10 月 24 日 (二) 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 404A 教室

主席：崔夢萍

出席人員：

本校成員：王俊斌(線上)、林佩璇(教授休假)、周淑卿、趙貞怡、張循鋁、黃瑄怡(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校外委員：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陳斐卿教授(請假)、新北市教育局教育網路中心何春緣主任(線上)

學生代表：蕭力恒、盧怡鈺

記錄：劉冠達、施幸佑

壹、前次所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略)**貳、提案討論****案由一、案由二、案由三、案由四 (略)**

案由五：有關本所學生核心能力檢核機制是否須配合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務處 111 年 11 月 21 日公告，配合校級學生核心素養修訂作業，敬請各單位檢視所屬院級學生基本能力、系所(學位學程、單位)級學生核心能力及檢核機制、本校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題目是否須配合修正。
- 二、教育學院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12/2/22)決議，配合校級學生核心素養修訂教育學院院及核心素養，相關資料如附件五。
- 三、有關本所學生核心能力檢核機制是否須配合修訂，再煩請老師討論及提供建議，相關資料如附件六。

決議：增加博士班核心能力「具備學術研究能力」；課程教學與學習科技碩士在職專班核心能力，「G 能解讀新媒體意涵與了解媒體匯流之專業知識」、「J 具備教育訓練之專案規劃、設計、發展、運用及評鑑之能力」、「L 能整合相關知識、資料，尋找資源，以分析組織、方案之優勢，並以創意的方法解決學習或組織績效問題」刪除。修正後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貳、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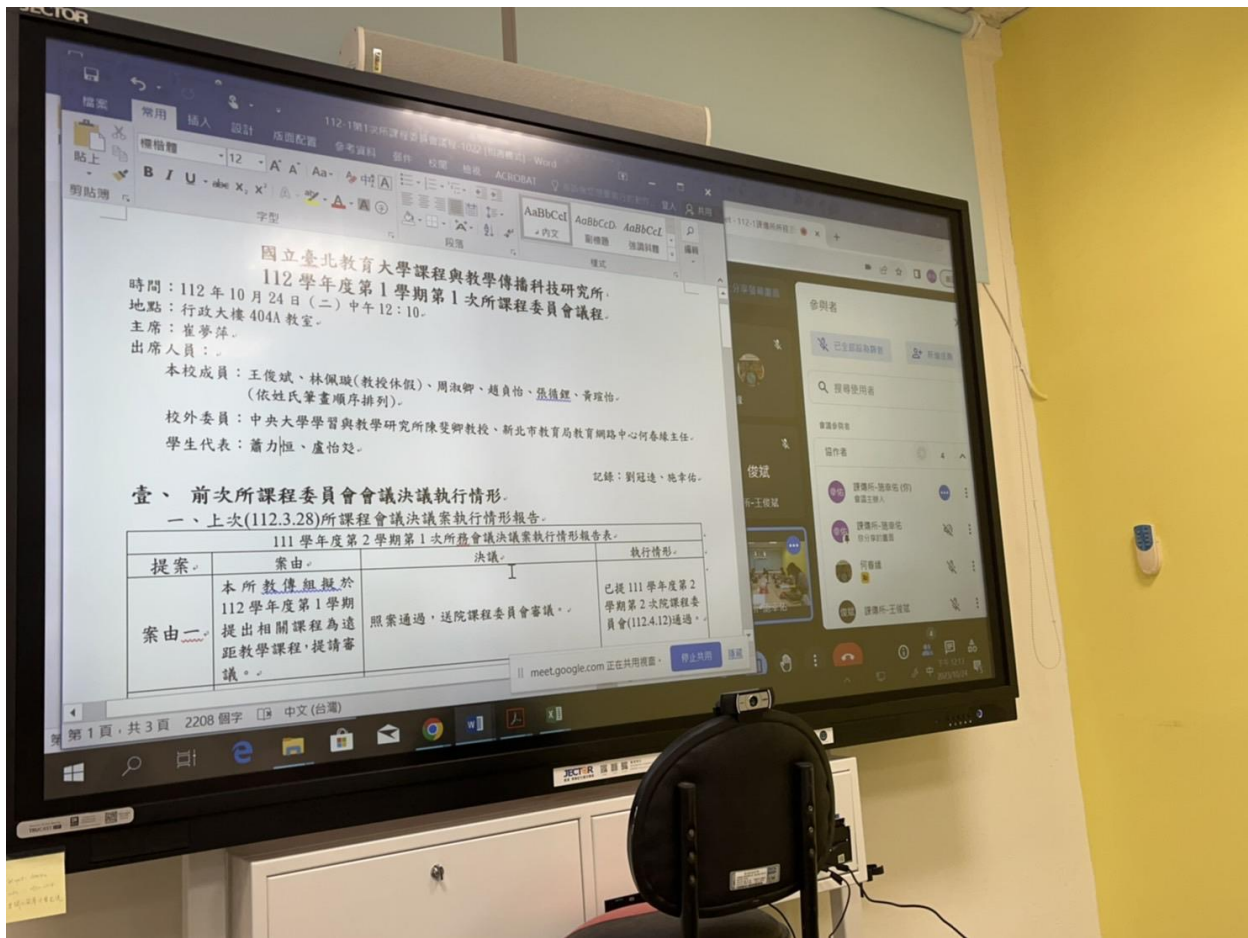
13:10 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2 年 10 月 24 日（二）下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 404A 教室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主席 崔所長夢萍		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 研究所 陳斐卿教授	請假
王老師俊斌	線上	新北市教育局教育網 路中心 何春緣主任	線上
林老師佩璇	教授休假		
周老師淑卿		學生代表	盧怡婷
趙老師貞怡		學生代表	蕭心之
張老師循鏗		記錄 施幸佑助教	施幸佑
黃老師瑄怡		記錄 劉冠達助教	劉冠達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202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席：吳麗君院長(課傳所崔夢萍所長代理)

記錄：蘇蕾均

出席人員：教經系張芳全主任、教經系陳建志老師、教育系黃永和主任
教育系范利雲老師、幼教系盧明主任、幼教系吳君黎老師
特教系詹元碩主任、特教系蔡曉薇老師、心諮系蔡松純主任
社發系王淑芬主任、社發系沈立老師

校外委員：台灣教育研究院社 黃政傑社長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 黃志順校長

學生代表：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李哲弦同學

請假委員：吳麗君院長、課傳所王俊斌老師、心諮系孫頌賢老師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至三、案由五略

案由 4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學生核心能力檢核機制修訂，提請審議。
說明	四、依教務處 111 年 11 月 21 日公告，配合校級學生核心素養修訂作業，敬請各單位檢視所屬院級學生基本能力、系所(學位學程、單位)級學生核心能力及檢核機制、本校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題目是否須配合修正。 五、教育學院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12.2.22)決議，配合校級學生核心素養修訂教育學院及核心素養，本所併同修正。 六、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112.10.24)通過，本所學生核心能力及檢核機制修正如附件一，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決議	照案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委會開會簽到單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星期三) 中午 12:10

會議地點：至善樓 207 教室

主 席：吳麗君院長(崔夢萍所長代理)		吳麗君
校外委員	台灣教育研究院社 黃政傑社長	線上參加
校外委員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 黃志順校長	黃志順
教經系：張芳全主任 ^素		張芳全
教經系：陳建志老師		陳建志
課傳所：崔夢萍所長		代理主席 吳麗君
課傳所：王俊斌主任		請 假
教育系：黃永和主任		黃永和
教育系：范利雲老師		范利雲
幼教系：盧 明主任		盧 明
幼教系：吳君黎老師		吳君黎
特教系：詹元碩主任		詹元碩
特教系：蔡曉薇老師		蔡曉薇
心諮系：蔡松純主任		蔡松純
心諮系：孫頌賢老師		請 假
社發系：王淑芬主任 ^素		王淑芬
社發系：沈 立老師		沈 立
學生代表	社發系：李哲弦同學	李哲弦
主席及代表計 18 位		1/2 出席 (9 人) 始得開議
教育學院：蘇蕾均		蘇蕾均
教育學院同仁		蘇蕾均
教育學院同仁		劉鑑誼